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號

原告 吳婷靖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（對於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2月10日北監宜裁字第43-ZIC366644、43-ZIC366645號裁決不服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、書明原處分機關即被告正確全銜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、補正被告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6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27、29頁）。查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與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蔡忠衛